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慶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7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偽造「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陳維禎」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丁○○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晴朗』之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助理李敏慧』、『李蜀芳』、『晟益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晴朗』、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李敏慧』、『李蜀芳』、『晟益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第3至6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及偽造文書、印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
02 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工
03 作證翻拍照片1張、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4 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論罪：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7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8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9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13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2.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
17 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19 輕其刑之限制。

20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3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4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6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8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9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30 或舊法。經查：

31 (1)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1 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02 告；惟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其無從於偵訊時
03 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本院
04 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
05 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但其
06 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08 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
09 利於被告。

10 (2)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其合於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自應
13 選擇適用較有利於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
14 刑。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印文
20 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
21 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2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四)起訴書漏未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4 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持不實之「陳維禎」工
25 作證，向告訴人面交取款等情，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
26 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27 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
28 （見本院卷第56、62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
29 予審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五)被告與「晴朗」、「助理李敏慧」、「李蜀芳」、「晟益官
31 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

01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六)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3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
04 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
05 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

08 (七)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致其無從於偵訊時就一般洗
09 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自
10 白洗錢犯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業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
12 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
14 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
15 刑審酌事由。

16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21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22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23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24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25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26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27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28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甲○○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30 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妨害性自主等前科，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知自省，為圖不
02 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
03 收據、工作證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100萬元之
04 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
05 後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
06 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
07 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08 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月收入約3萬5千元，離婚，有
09 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目前該子女與其父親同住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晟益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現金收款單、「陳維禎」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
17 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晟益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禎」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
20 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4天做4個案子總共取得6萬元報
22 酬及免除120萬元債務，包含本案及臺南的案件（見本院卷
23 第57頁）；而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6萬元，業經臺灣臺
24 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59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有上開判決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足見被
26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爰不
27 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潘維欣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670號

04 被 告 丁○○（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晴
09 朗」之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助理李敏慧」、「李蜀芳」、
10 「晟益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1 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2 之洗錢及偽造文書、印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
13 絡，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6日
14 起，透過社群軟體Line暱稱「助理李敏惠」向甲○○訛稱可
15 透過晟益投資公司網站從事投資，使甲○○陷於錯誤，因而
16 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投資款項。詐騙集團成員「晴
17 朗」遂指示丁○○於112年12月21日14時5分許，前往高雄市
18 ○○○區○○路000號甲○○住處大樓大廳內，自稱係晟益投
19 資公司人員「陳維禎」，向甲○○行使由集團成員偽造之
20 「陳維禎」工作證以取信甲○○，當面向甲○○收取現金新
21 臺幣100萬元，並交付事先由集團成員偽造蓋有經辦人「陳
22 維禎」之現金收款單收據予甲○○。丁○○取得前揭贓款
23 後，旋即依集團成員「晴朗」之指示，前往高雄市楠梓區後
24 昌新路的麥當勞2樓南側，將款項交給上游年籍不詳之集團
25 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
26 欺犯罪所得。丁○○再搭乘集團成員「晴朗」代叫之計程
27 車，自該麥當勞離去，在高雄市瑞豐夜市附近某公園附近下
28 車。嗣經警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警詢

01 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蒐證相片6張、現金收款
02 單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
07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8 犯。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乙○○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蘇匯茹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